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全辖）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持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健全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政务公开办理效率，推动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

（一）主动公开业务。一是主动公开各项外汇管理规章制度。通过分局子网站发布全辖外汇业务工作动态、政策法规、办事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及时更新并公开河北省分局外汇业务办理联系方式、执法证持有人员名单等，方便社会公众及时了解各类外汇管理规章制度及最新外汇市场形势。二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业务信息。相关业务均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并公开，未发生逾期，也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三是及时答复社会公众咨询及建议。今年以来，省分局共收到各类业务咨询建议 66 条，均已全部答复，并在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切实做到有问必答，答必及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

（二）依申请公开业务。妥善处理依申请公开 2 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答复申请人，确保业务办理严格依法、真实准确、及时高效。

（三）数字转型，提升政务公开办理效率。坚持“能办尽办、能办快办、办就办好”的原则，引导各银行分支机构通过政务服务系统开展网上办理，实现“线上提交、线上办理、线上反馈”的全流程操作，从申请到审批最快 1 天完成，极大提升了政务公开业务办理效率，大幅节约了“脚底成本”。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33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申请人情况	
	自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河北省分局全辖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总体要求和相关部署，按照最新制度规定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政务公开业务，取得了较为明显的工作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宣传解读不到位，具体要求把握不准，政务公开工作数字化服务水平有待提升等问题。

下一步，河北省分局全辖将继续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工作部署和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一是继续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制度规定及工作要求，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业务。二是深入推进网上办理和银行数字化服务，全面提升业务办理效率及数字化服务水平。三是继续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国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有关工作。四是通过组织培训等方式增强业务人员办事效率与服务意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优质、便利、快捷的服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国家外汇管理局河北省分局

2024年2月20日